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895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黃靖騰律師

參加人 品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譽升

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

複代理人 黃冠寧

被告 藍啟光

被告 藍雅雯

被告 藍榮裕

被告 藍嵐耀

被告 林藍久美

被告 藍素雲

被告 藍素華

兼前列被告8人

共同訴訟代理人 藍啟仲

被告 藍素真

被告 藍榮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顏陳莉蓮」記載，應更正為「嚴陳莉蓮」。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信 樺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05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整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張 珮 琪